

義守大學醫學院聘任義聯集團所屬醫院醫師擔任 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7.1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2.31)

100 年 6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4 年 7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4~10 點規定

109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點)，109 年 2 月 8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0 點)，111 年 8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112 年 8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5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115 年 2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義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規範義聯集團所屬醫院臨床學科醫師擔任本學院臨床教師之授課時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師，區分兼任臨床教師及專任臨床教師二類。
- 三、兼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應擔任課程教學滿一學分，每週至少一小時，並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四、專任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各二小時、講師三小時，且課堂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少四小時，時數不足時應於次一學期補足。
- 五、專任臨床教師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經教務處課務組提供前一學期「課程教學、模組教學及實驗、實習課程」資料後，填具教學時數調查表（如附表），經義聯集團所屬醫院科主任、部長、醫教部、教學副院長及本學院所屬學系主任認可後，由學系送本學院彙整，本學院彙整審核後統一造冊送交教務處及人力資源處，作為核計依據。
- 六、專任臨床教師課堂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進行核計：
 - （一）課程教學，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 （二）實驗課程及實習課程，應親自到場指導，依實際時數核計。
 - （三）模組教學(含 PBL 小組討論教學及臨床技能教學)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計。

七、專任臨床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經前點核計後，仍不符第四點規定時數時，得以下列方式折算抵充之，合計後每週以 3 小時為限，但不支領超鐘點費：

(一) 指導本校研究生，每指導一名得折算每週二小時，但每週以不超過二小時為限；如為共同指導，則折半計算。

(二) 臨床學科指導本校各學系學生之門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晨會、病例（臨床）討論會、雜誌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聯合討論會等之主持人、主講人，依實際時數核計；指導者每週二小時得折算為每週一小時；手術教學、麻醉教學、親自操作之常規醫療教學檢查等，每週四小時得折算為每週一小時。

(三) 醫教部規劃之指導本校學生之演講授課、科部核心課程、小組討論教學、擬真教學、實地臨床能力評估、OSCE 考試等，依實際時數核計；臨床評量總結評估每週二小時得折算為每週一小時。

(四) 擔任義聯集團所屬醫院行政工作者，得依其所負之行政責任，依本職別折算時數，主任委員、執行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醫院院長、營運長、行政長、國際長、研發長、策略長折算為每週二小時、副院長折算為每週一.五小時、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主席、醫研部部长、醫教部部长折算為每週一小時、一級單位主管（正、副部長、總監）折算為每週 0.七五小時、二級單位（正、副科主任）及功能型單位主管（中心主任）折算為每週 0.五小時。如同時擔任二項行政工作者，擇一擇優計算，學期中於醫院行政工作職務有異動者，按任期比例折算之。

八、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經依前點規定核計後仍未達第四點規定時數者，應於次一學期補足。如授課時數未達第四點規定時數者，不得校外兼課。

九、專任臨床教師連續二學年均未達第四點規定時數，應於次一學年起不予續聘。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醫學院專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調查表

學年/學期		學系		姓名	
職稱		臨床部別		每週應授課時數	

一、課程教學：合計每週_____小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日、夜)

二、臨床實習課程：合計每週_____小時(由醫教課填報)【按比例計算=授課時數/18週】

課程名稱	實習時數	按比例計算時數

三、模組教學：按比例計算合計_____小時【按比例計算=授課時數/18週】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按比例計算時數

四、指導本校研究生：合計每週_____小時

碩士生_____名，姓名：_____

博士生_____名，姓名：_____

五、臨床教學時數：合計每週_____小時【每週時數=(A+B 全部時數)】

A：依核計身分-

◎主持人、主講人(依實際時數核計)：共_____小時 [下方空格以每週時數計算]

門診教學	病房迴診教學	晨會	病例(臨床)討論會	雜誌討論會	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	臨床病理討論會	聯合討論會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指導者(每週以每二小時折算一小時)：共_____小時 [下方空格以每週時數計算]

門診教	病房	晨會	病例(臨	雜誌	併發症及	臨床病	聯合討論
-----	----	----	------	----	------	-----	------

學	迴診教學		床)討論會	討論會	死亡病例討論會	理討論會	會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B：其他教學 (每四小時折算一小時)：共 _____ 小時 [下方空格以每週時數計算]

手術教學	麻醉教學	親自操作之常規醫療教學檢查
小時	小時	小時

六、醫教部規劃之指導本校學生課程：合計每週 _____ 小時【每週時數=(A+B 全部時數)】

A：依實際時數核計部分：共 _____ 小時 [下方空格以每週時數計算]

演講授課	科部核心課程	小組討論教學	擬真教學	實地臨床能力評估	OSCE 考試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B：每週以每二小時折算一小時部分：共 _____ 小時

臨床評量總結評估： _____ 小時 [以每週時數計算]

七、服務時數：每週 _____ 小時【擇一擇優折算。若學期中職務有異動者，須按任期比率折算】

主任委員、執行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醫院院長、營運長、行政長、國際長、研發長、策略長，折算為每週2小時。

醫院副院長，折算為每週1.5小時。

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主席、醫研部部長、醫教部部長，折算為每週1小時。

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正、副部長、總監)(職稱：_____)，折算為每週0.75小時。

醫院二級單位(正、副科主任)、功能型單位主管(中心主任)(職稱：_____)，折算為每週0.5小時。

每週授課時數總計： _____ 小時 每週不足時數： _____ 小時

填表人	科主任	部長	醫教課
教學副院長	系主任	醫學院院長	

備註：

- 1.授課時數部分，請附課表以供查核。
- 2.課程教學須在教務處登錄正式課號之課程為限。
- 3.每週授課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之。
- 4.請檢附臨床教學、演講時數證明文件影本。